**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开展，营造校园创业氛围，规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业基地的日常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创业基地”）以共青团中央印发的《关于高校共青团积极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指导思想，依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优势科技资源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园的良好创业环境，扶持北航大学生开展创业活动，是全方位、深层次、高效率的大学生创业服务平台。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1. 共青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园是创业基地的指导机构，负责基地的政策制定、学生创业团队和创业项目的审核，协调社会资源,指导大学生开展创业活动。
2. 创业基地管理办公室是创业基地的管理机构，负责创业基地日常管理。

**第三章 创业基地入驻条件及流程**

1. 入驻条件

(一) 创业个人或创业团队的负责人或主要人员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校的本科生、研究生；

(二) 具有明确的创业目标、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三) 严格遵守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并自愿接受管理；

（四） 获得“冯如杯”创业大赛金、银、铜奖的项目团队优先考虑入驻。

1. 入驻流程

(一) 向基地管理机构提交入驻申请材料：

创业个人或团队需提供基地入驻申请表、商业计划书、团队负责人及团队主要人员学生证复印件、团队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基地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出具评审意见；

(三) 获得批准的团队签订入驻协议，办理其他入驻手续；

(四) 团队正式入驻基地，开展创业活动。

**第四章  基地的扶持政策及相关规定**

1. 扶持政策

(一) 12个月内免收创业场地租赁费用，只收取基本水、电、网络等成本费用；

(二) 免费提供部分基本办公设施，低偿使用基地所配备的公共办公设施；

(三) 定期开展创业培训和人才交流活动、安排导师进行创业辅导；

(四) 设立创业孵化基金，优先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创业团队和项目；

(五) 北航科技园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共享开放；

(六) 协助创业团队解决其他创业问题。

1. 应遵守的有关规定

(一) 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积极支持和配合基地开展的各种创业活动；

(二) 遵守基地物业管理规定，按时缴纳水电、网络通信费用，爱护基地公共财产，保证公共环境整洁有序；

(三) 按照基地管理机构要求，按期如实填报统计数据；

(四) 基地场地专门用于大学生创业活动，不能租赁于第三方或从事其他活动，如有特殊需要，需向基地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 凡违反管理规定的个人、团队，基地管理机构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理，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创业人员及团队的退出**

1. 协议期满退出

协议期满且自愿退出基地的，可按照基地管理机构要求，办理相关退出手续后退出。

1. 自动申请退出

协议期未满、因个体原因要求提前退出基地的，可提前一周向基地管理机构退出申请，经管理机构批准后终止协议，办理退出手续后方可退出。

1. 勒令退出

（一） 协议期未满、但行为严重违反校内相关规定、基地管理制度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基地管理机构按要求勒令其一个月内退出。

（二） 协议期未满，但长期空置办公场地，浪费环境资源的，基地管理机构按要求缩减其办公空间或勒令退出。

1. 其他

协议期满、持有未验收的创业孵化基金扶持项目的，根据团队项目建设情况，经基地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可续签入驻协议，但不再享受基地扶持政策；

自动申请退出或勒令退出的，如持有未验收的创业孵化基金扶持项目，需按照扶持项目协议内容退还相应支持资金，对于不按照协议执行者，基地管理机构有权追求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园所有。